

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公司 200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,557,055.85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6,665,857.19 元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2,235,611.50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尚处于重整主营业务的过渡时期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。公司盈利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。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决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侵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兴述 林楠 曾廷敏（签署）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